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开州府办发〔2021〕4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开州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

（此文有删减）

预案编码：1.3.3

重庆市开州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分级标准 5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5

2.1 组织指挥机构 6

2.2 专家咨询组 6

3 监测、评估、预警与报告 6

3.1 监测 6

3.2 风险评估 7

3.3 预警 7

3.4 报告 8

4 应急响应 8

4.1 先期处置 8

4.2 扩大响应 9

4.3 响应终止 10

4.4 信息发布 10

5 后期处置 10

5.1 总结评估 11

5.2 抚恤与补助 11

5.3 征用及劳务补偿 11

6 应急准备 11

6.1 专业体系建设 11

6.2 卫生应急队伍建设 13

6.3 财力保障 13

6.4 应急物资保障 14

6.5 应急装备建设 14

6.6 应急技术准备 14

6.7 信息通讯技术保障 15

6.8 应急培训与演练 15

6.9 健康宣传与教育 16

7 预案管理 16

7.1 预案体系与衔接 16

7.2 预案评估与修订 16

8 附则 17

8.1 制订与解释 17

8.2 预案公布与实施 1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重庆市开州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全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食品安全、核和辐射事件、突发环境事件等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别按照《重庆市开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庆市开州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重庆市开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和生命至上的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科学有序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装备等应急准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了解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动态，科学开展疫情监测、报告、预警、处置等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不断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落实政府、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强化统一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卫生应急管理体制，共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依法依规、高效处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快速调集应急力量，按照“早、小、严、实”原则，规范科学、高效有序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分级分区、精准施策。坚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分区施策要求，规范做好分级响应，动态调整防控策略，精准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加强宣教，社会参与。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注重个人防护，加强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有效落实各项应急防控措施，提高公众防控水平。

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分级标准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2.1.1 设立开州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在区卫生健康委设立开州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

2.1.2 在组织指挥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状态时，根据应急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并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专项工作组。

2.2 专家咨询组

区指挥部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组，建立由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动物防疫、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

3 监测、评估、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3.1.1 全区统一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收集和共享机制。

3.1.2 区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市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全区实际重点开展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症状监测、实验室检测，以及自然疫源性疾病监测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市场监管、农业、林业等部门针对预防本行业、领域所涉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行业、领域内日常监测。

3.1.3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落实全区日常监测信息集成和共享，部署开展应急监测，加强对日常监测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3.2 风险评估

区指挥部建立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害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管控和化解风险。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专家分析研判意见，预估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应发布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3.2 预警发布

一级（红色）、二级（橙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发布。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发布。涉及跨区县行政区域的三级（黄色）预警信息，需报经市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发布。

3.3.3 预警调整与解除

有事实证明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因素、影响范围变化或消除，以及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认定可进行预警调整的其他情形，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及时对外发布预警级别调整或解除的通知，并调整或解除预警应对措施。

3.4 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1）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2）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客观、真实报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不得缓报、谎报、瞒报、漏报。

（3）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发生单位、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动物防疫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检验检疫机构、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均为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学校校长或幼托机构主要负责人、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均为责任报告人。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事发社区（村）或单位要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立即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向所在镇乡街道政府及其有关单位报告，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区指挥部办公室快速派出专业队伍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和控制，组织就近医疗卫生人员积极救治病人，并加强个人防护。

4.2 扩大响应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型、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以及后果，结合可动员的应急能力和预期效果，按照“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分区响应”开展扩大响应处置。

4.2.1 分级负责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市卫生健康委给予业务指导。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区指挥部落实属地处置责任，市卫生健康委给予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国家统一指挥下，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区指挥部落实属地处置责任，接受国家卫生健康、市卫生健康委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4.2.2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原则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一级响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二级响应，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三级响应，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四级响应。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初期级别尚不明确或发展趋势不明时，可结合专家研判意见和防控工作需要确定应急响应级别。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进展，应急响应级别可适时调整。

三、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调整，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请区政府批准由区指挥部或区政府指定部门对外发布，并实施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需要启动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需报请市政府批准，由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或市政府指定部门对外发布，并实施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4.2.3 分区响应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根据区域风险等级和防控工作实际情况，区指挥部可采取不同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区分级分类，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有效应对。

4.3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应同时满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最后1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后再无新病例出现；多数病人治愈出院，危重病人病情基本稳定。

4.4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信息发布的有关要求、权限等，及时、准确、全面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5.2 抚恤与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人员，按国家规定发放补助。

5.3 征用及劳务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6 应急准备

6.1 专业体系建设

6.1.1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配齐人员编制，强化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风险评估与预警、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测能力，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加强各级医疗机构的防控能力建设，强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早期发现、先期处置、具体落实防控救治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6.1.2 医疗救治体系

（1）医疗救治机构。主要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救治责任。

①区级医疗机构。建设规范的感染性疾病门诊，提升感染性疾病专科诊断、检测和救治能力，落实应急医疗扩展准备。

②基层医疗机构。建设规范的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诊断室，强化传染性疾病警惕意识，早发现早报告可疑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病例。

（2）传染病救治机构

①区级传染病救治机构。区人民医院为全区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

②市级、区域传染病救治中心。市级、区域传染病救治中心分别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应急医院）、重庆三峡中心医院（三峡公共卫生应急医院）。

（3）中毒控制机构

①区中毒控制机构。依托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疾控中心共同负责全区突发中毒事件调查处置和病人救治。

②市级、区域中毒控制中心分别为市中毒控制中心、万州中毒控制分中心。重庆三峡中心医院负责区域内相关中毒病例（伤员）救治和片区医疗机构中毒救治指导。

6.1.3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加强监督执法能力建设，规范执法监督行为，承担与职责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6.1.4 心理干预救援体系

区精神卫生中心要强化能力培训，制定科学的心理危机干预策略，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公众心理反应及其影响因素监测、分析、评估，对不同目标人群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

6.2 卫生应急队伍建设

健全卫生应急队伍体系。按照“专业化、实战化、标准化”的原则，建设统一指挥、分级组建、专业覆盖、类别完善的卫生应急队伍体系。

6.3 财力保障

6.3.1 将专业防控体系、卫生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培训演练、健康教育、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等建设和能力提升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积极争取国家、市级有关专项建设资金投入，采用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镇乡街道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6.3.2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依规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3.3 相关单位应提前为参与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4 应急物资保障

6.4.1 全区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包括应急物资实物储备、采购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和资金储备。

6.4.2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调用、补充和更新机制。结合全区产业发展实际，鼓励和支持应急物资产业发展。

6.4.3 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建立应急医疗物资的优先运送机制和途径。

6.5 应急装备建设

6.5.1 按照“标准化、实战化”要求，逐步完善车载化、箱组化、背囊化相结合的专业队伍装备体系。配置必要的后勤保障装备，满足现场应急处置保障要求，提升卫生应急队伍“长时间、远距离”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6.5.2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完善实验室检测设施、设备、试剂等配置，提升应急检测能力。

6.6 应急技术准备

6.6.1 鼓励支持医疗、疾控机构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共同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方法研究。

6.6.2 定期评估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和专业防控救治能力，组织制定分层分级分类应急救治方案、实验室检测能力动员方案、流行病学调查人员调集调配方案、高危和脆弱群体风险监控方案、应急培训计划等应急技术方案。

6.6.3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7 信息通讯技术保障

6.7.1 各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应急队伍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设备，确保通信和信息的畅通。

6.7.2 按照国家、市统一部署，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平台，承担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

6.7.3 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网络资源，整合医疗救治信息网络系统，实现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6.8 应急培训与演练

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

区卫生健康委应定期开展针对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应急处置技术和能力。针对指挥部成员单位中非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开展培训或讲座，提高其卫生应急基本知识、技能和自我防护能力。

6.9 健康宣传与教育

全方位、多形式开展文明卫生意识、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心理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知识、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组织开展公众卫生应急技能提升行动，利用多种形式提升公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本知识、技能和自救互救能力。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体系与衔接

7.1.1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预案和工作实际，制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本部门（行业、领域）的部门应急预案，或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相关内容编入本部门（行业、领域）的部门应急预案中。

7.1.2 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对自身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编制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工作方案。

7.1.3 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可以为指挥现场行动或遂行具体任务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7.2 预案评估与修订

区指挥部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市级预案变化适时修订。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趋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补充、修订和完善，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8 附则

8.1 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制订并负责解释。

8.2 预案公布与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庆市开州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州府办发〔2017〕184号）同时废止。